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蓉

　　辛立平

被　　告　洪萬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2,0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減縮部分除外）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簡易訴訟事件且被告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